

# 2021 年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 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青浦区政府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汇报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区政务公开工作被列为区政府重点工作。年初，我区印发了《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青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青府办发〔2021〕17 号），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

（一）主动公开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化公开内容，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定期审查和动态调整机制，提高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率，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定期对公开属性定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公文开展公开属性重新审查工作，对已具备主动公开条件的公文类信息予以转化公开，并于“依申请

转主动公开”专栏集中公开。2021年，区政府办公室制发公文总数127件，主动公开文件数90件，依申请公开文件数2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准确适用《条例》和《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规范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优化和规范申请内部办理流程，缩短办理和答复期限。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精准了解申请诉求指向，减少争议率。强化政务公开咨询点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做好疑问解答和便民指引，切实保障好申请人知情权。2021年，区政府办公室累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3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对2010年以来本区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的政府公文进行全面梳理和属性认定工作，整理本区的重点制度文件并在政务公开专栏中的“政策文件”栏目集中公开。围绕企业群众创业办事需求，强化“一类事”政策文件主题分类，提高分类的精准性和查阅的便捷性。

（四）公开平台建设。发挥“上海青浦”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第一公开平台作用。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专栏，加强专栏内容维护，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增强群众对政府信息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完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丰富公开内容，新增“公务员招考”、“疫情防控”、“稳岗就业”等栏目。加强线下公开场所和公开渠道建设，进一步优

化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

（五）监督保障。2021年10月11日，我区举办了2021年青浦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培训会邀请了上海政法学院肖卫兵教授及区司法局相关专家授课，提升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委托上海政法学院肖卫兵教授团队为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第三方社会评议。10月，联合区保密局、区档案局对全区41家委办局、镇街道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年终检查。11月3日，举办青浦区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推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作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5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4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2	31	0	0	0	0	1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4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0	0	0	0	0	3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4	18	0	0	0	0	4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5	7	0	0	0	0	1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3	2	0	0	0	0	5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37	0	0	0	0	0	37
	(七) 总计	82	31	0	0	0	0	1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复议、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5	2	0	0	7	0	0	0	0	0

#### 五、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1年，我区在政务公开方面的各项工作均稳步有序开展，当然，其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主动公开内容尤其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范围还需进一步细化；二是标准化规范化目录的应用有待进一步探索。

为此，我区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改进：一是深化政策解读。优化“政策文件”、“政策解读”栏目，要求各单位及时动态更新，图片解读率要达到100%。各单位至少要有一篇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二是政府开放月活动。年初，要求各单位上报2022年度政府开放日（周）活动计

划表。整合各单位资源，举办本区 2022 年度“政府开放月”活动。鼓励各单位通过云直播、VR 展示、流程演示等新颖形式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拓宽政府开放渠道，扩大活动展示面，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认同支持政府工作。三是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做好标准化规范化目录在各单位工作业务中的应用，实现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果研究和转化。选取有条件的单位，探索标准化规范化目录在实际工作中的创新应用。

## **六、其他需要汇报事项**

###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利益相关方列席会议。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畅通人民群众参与公共政策制订的渠道，规范做好决策预公开、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决策会议、会议公开等工作。强化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区政府年内邀请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4次，参与讨论本区“十四五”规划的制定。

2、重大行政决策公开。优化完善“重大决策”专栏，实现“决策草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的全流程公开。2021年，青浦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共8项，包括《青浦区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青浦区关于“十四五”期间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青浦区水系统治理“十四五”

规划》等。全区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公开了重大决策目录及全流程信息。

3、政府开放月活动。在总结2020年举办政府开放周活动组织经验的基础上，2021年初要求各单位上报2021年度政府开放日（周）活动计划表。整合各单位资源，举办本区2021年度“政府开放月”活动。以公共管理机构、公共服务场所为主的线下系列主题开放活动，选取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专业、特色的活动项目，共同形成本区“政府开放”的规模效应。2021年，由区政府直接组织开放活动5场，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举办政府开放活动36场。

4、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调整各单位2020年已完成梳理的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化规范化目录，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业务工作的全覆盖、无遗漏。在优化的基础上，通过超链接方式实现公开内容的一键查阅，方便公众通过标准目录检索查看。进一步完善优化26个国家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包含义务教育、公共文化服务、卫生健康、税收管理等。

5、政策解读。扩大政策解读范围，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网站开设“政策文件”、“政策解读”栏目，新增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均应开展解读。结合政策内容和受众群体特点，综合选用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讲明讲透

政策内涵。今年，共发布政策解读53条，其中图片解读45条、视频解读2条、文字解读6条。解读内容包括《青浦区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青浦区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青浦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等。

## **（二）特色工作**

进一步完善“西虹桥商务区”、“长三角一体化”、“进口博览会”政务公开专题。总结“惠企政策服务”、“政策精准推送”等特色案例。

## **（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2021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